

(由合辦機構填寫)
參賽編號：



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 2018

報名表格

注意：請在填寫本表格前，先細閱《香港心Anywhere微電影創作比賽2018》之條款及守則(下稱「條款及守則」)。

A 參賽者資料 (以個人形式參賽者，請填寫 A1 部分；以團體形式參賽者，請填寫 A2 部分。)		
A1 個人形式參賽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香港身份證／護照首 4 位數字連字母 (例:A1234)：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A2 團體形式參賽		
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		
團體組員數目：		
團體代表人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香港身份證／護照首 4 位數字連字母 (例:A1234)：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組員 1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組員 2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組員 3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組員 4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組員 5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組員 6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組員 7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組員 8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是否已年滿 18 歲 (註 1)：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於2018年6月20日未滿18歲之參賽者，須於報名時同時呈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 (LCG-2018)。

B 參賽作品內容

參賽作品標題（50 字以內）：

參賽作品內容簡介（500 字以內）：

C 參賽者聲明

下方各簽署人向合辦機構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1. 簽署人確認報名參加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與 TVB Anywhere Limited 合辦之《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 2018》，並保證本報名表格內填報的資料皆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否則合辦機構有權拒絕或取消簽署人的參賽資格。
2. 簽署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遵守及履行「條款及守則」的所有條款，並同意提供本報名表格內的個人資料作「條款及守則」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所述目的。

由個人形式參賽者簽署：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由團體形式參賽者簽署（所有組員均須於下方簽署）：

一經簽署，即表示各組員授權團體代表人代表其與合辦機構聯繫、確認參賽文件及領獎。

（團體代表人）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組員 1）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組員 2）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組員 3）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組員 4）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組員 5）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組員 6）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組員 7）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組員 8）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 2018

條款及守則

一、合辦機構

本比賽由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與 TVB Anywhere Limited 合辦。

二、參賽資格

1. 參賽者年齡不限，但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未滿 18 歲者，須於報名時呈交一份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 (LCG-2018)。
2.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賽。
3. 參賽者毋須繳付任何參賽費用。
4. 參賽者一旦遞交報名表格，即代表其接受和遵守本條款及守則。

三、參賽作品要求

1. 參賽作品須以「逆境自強」為主題。
2. 參賽作品片長須為 5 至 15 分鐘(以影片的第一格到最後一格的總長度計算)。
3. 字幕(可選擇提供與否)須以獨立 word 格式(doc 文字檔)存錄，並不得鑲嵌入(合併)作品中。
4. 技術要求：
 - (a) 視頻解析度：1920 x 1080
 - (b) 視頻幀率：50
 - (c) 視頻隔行掃描：頂場在先(TFF)
 - (d) 寬高比格式：16:9
 - (e) 檔案格式：XDCAM-50
MPEG-2 HL 422 GOP (50 Mbps) MXF op-1a 或 MOV 格式。
 - (f) 音訊編碼：PCM 不壓縮
 - (g) 音訊量化精度：24-bit
 - (h) 音訊取樣速率：48 KHz
 - (i) 音訊交錯：No
 - (j) 時碼：從 00:00:00:00 開始
 - (k) 音訊通道分配：

音訊類型	通道 1	通道 2	通道 3	通道 4
單聲道	聲音	等同通道 1	等同通道 1	等同通道 1
身歷聲	左聲道	右聲道	等同通道 1	等同通道 2
雙語單聲道	主聲	等同通道 1	副聲	等同通道 3
雙語身歷聲	主聲(左)	主聲(右)	副聲(左)	副聲(右)

5.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不得抄襲。
6. 如參賽作品包含他人之版權、商標、肖像、資料、設計、音樂、發行權、專利權及/或知識產權及/或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素材，參賽者須自行向該等權利持有人取得相關使用權。參賽者亦需自行繳交任何有關之衍生費用。合辦機構不會為所有有關之投訴和訴訟負責。
7. 在比賽結果公佈前已公開發表或已提交過其他比賽的作品將不獲參賽資格。
8.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不得含有任何誹謗、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或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侵害他人私隱、歧視、淫褻或不雅的成份。
9. 參賽作品僅代表參賽者觀點，不代表合辦單位立場。

四、報名及遞交參賽材料

1. 參賽者須於香港時間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電郵及郵截時間為準)遞交以下文件：
 - (a) 完整填妥和已簽署之報名表格及(如適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 (LCG-2018)；及
 - (b) 參賽材料：
 - (i) 完整的參賽作品；
 - (ii) 字幕(如選擇提供)的獨立 word 格式文字檔；及
 - (iii) 已填妥之音樂清單 (music cue sheet)。
2. 遞交方式：
報名表格及所有參賽材料可下載連結檔並電郵至：HKHeartAnywhere@quizdb.com 或 將載有報名表格及參賽材料的 USB 記憶體 (USB) 或影碟 (DVD) 以郵寄方式遞交至下列地址：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704 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31 樓 3103-04 室
電郵或郵寄信封上必須註明《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 2018》。
3. 每位參賽者只能遞交一份參賽作品。
4. 參賽者須承擔所有遞交參賽材料和其他文件之費用。
5. 所有參賽材料和其他文件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亦不獲發還。

6. 參賽者於遞交任何參賽材料和其他文件前應為之製作副本。合辦機構不會對任何損壞或損失之作品或其他相關文件負任何責任。

五、評審委員會# (按姓氏筆劃排序)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常務副會長何啟文先生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主席冼國林先生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戲劇製作)

曾勵珍小姐

電影監製黃永峰先生

娛藝(UA)院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嗣輝先生

如有改變，恕不另行通知

六、評審準則

1. 評審委員會會以創意、內容、攝製技巧及整體表現四方面評分，選出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兩名。
2. 入圍作品將上載至TVB Anywhere讓公眾瀏覽投票。在公眾投票中獲得最高票數的作品將獲得「網絡最 Like 大獎」。

七、獎品

1. 合辦機構並非獎品生產商或供應商。得獎者須參照獎品生產商或贊助商指定的方法及細則使用獎品。獎品價值及內容由贊助商提供，並以贊助商之說明為準。
2. 合辦機構有權以等值或相若價值的禮品取代已公佈的獎品而不另行通知。在此情況下，合辦機構不會就可能引致的任何索償承擔責任。

八、比賽結果

1. 比賽結果暫定於香港時間 2018 年 12 月的頒獎典禮內公佈。頒獎典禮之地點及細節將於稍後時間公佈。
2.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九、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基於參賽者及其家長／監護人自願性提供。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合辦機構將無法處理參賽者參賽申請。參賽者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之要求就以下目的收集、使用及保留：
 - (a) 核實參賽者及其家長／監護人身份；
 - (b) 核實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 (c) 宣布得獎者名單、聯絡及通知參賽者及其

家長／監護人有關本比賽詳情事宜；

(d) 宣傳及推廣本比賽；及

(e) 與本比賽直接有關的用途。

2. 合辦機構或會向其代理人、員工、比賽評審委員、贊助機構、各傳播媒體、受聘服務提供者、獎品供應商或公眾人士提供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以實現上述目的。如有法例規定，合辦機構會披露有關資料，也會應執法機關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所有參賽者及其家長／監護人的資料只供處理本比賽、上述目的及相關用途，並於本比賽完結後合理期間內銷毀。
3. 參賽者及其家長／監護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提供予合辦機構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聯絡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請註明《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 2018》)。

十、其他條款

1. 參賽作品的版權屬參賽者所有，惟參賽者一經參加本比賽，即代表參賽者(如以團體形式參賽，即參賽團體的所有組員)同意授予各合辦機構以下非獨家、免版稅、永久和全球性的權利：
 - (a) 於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頻道、互聯網、社交媒體、手機應用程式及戲院)播放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其遞交的參賽作品和相關資料的權利；
 - (b) 使用其遞交的參賽作品的摘錄或片段或其他參賽材料，於任何媒體及地區作宣傳及推廣用途；
 - (c) 保留及複製其遞交的參賽作品或其他參賽材料作上述目的、分發至評審委員會及/或非牟利機構、以及作存檔之用；
 - (d) 使用其名稱、照片、影音錄像於任何媒體及地區出版或宣傳的絕對權利；及
 - (e) 授權他人行使以上(a)至(d)的任何權利。
2. 為免存疑，合辦機構沒有責任或義務廣播或以其他方式展示任何參賽作品或其他參賽材料。
3. 在下列情況下，合辦機構保留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拒發獎品或收回已送出的獎品之權利：
 - (a) 合辦機構有理由相信參賽者違反本條款及守則。
 - (b) 參賽者提供虛假、失實或不足之資料。
 - (c) 參賽者企圖以任何方法影響比賽或評審過程。
4. 合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本比賽及/或修改本條款及守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合辦機構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5. 本比賽和本條款及守則和其他與是次比賽有關之文件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為準則。

十一、重要日程（香港時間）

1. 公開接受報名日期：2018年6月20日
2. 遞交報名表格及參賽材料截止日期：2018年9月30日
3. 評審階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26日
4. 「網絡最 Like 大獎」投票階段：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5日
5. 頒獎典禮：2018年12月初（暫定）

十二、查詢

如對本比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62-6427 / 2668-6460 或 瀏覽 www.hkheart.com。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REATIVITY AND TECHNOLOGY



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 2018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

注意：於2018年6月20日未滿18歲參賽者須由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獲授權人」）填寫並簽署此同意書（家長／法定監護人／獲授權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人士）方可參加《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2018》。請在填寫本同意書前，先細閱《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2018》之條款及守則（下稱「條款及守則」）。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為未滿18歲的參賽者_____（參賽者姓名）之**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特此確認已細閱上述參賽者就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與TVB Anywhere Limited（「合辦機構」）合辦之《香港心 Anywhere 微電影創作比賽2018》（「該比賽」）填寫之報名表格及該比賽之條款及守則，並**同意**：

1. 讓上述參賽者參加該比賽；
2. 該比賽之報名表格和條款及守則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
3. 提供上述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予合辦機構作條款及守則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所述目的；
4. 上述參賽者授予各合辦機構詳列於條款及守則內之權利；
5. 上述參賽者在參與該比賽期間的宣傳、推廣以及其他一切活動均須遵守合辦機構之安排；及
6. 合辦機構毋須對上述參賽者任何形式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和資料用於核實本人身份，並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是供合辦機構聯絡與證明之用。本人明白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有關本人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可聯絡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行使上述權利。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首4位數字連字母（例:A1234）：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簽署日期：_____